

面向 21 世纪 课程 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配套参考用书



学习式

分类教学法规

经济法

(第三版)

元照法律研究室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面向 21 世纪 课程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配套参考用书



分类教学法规

经济法

(第三版)



元照法律研究室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元照法律研究室编.—3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1

(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

ISBN 978-7-301-25107-2

I. ①经… II. ①元…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72041号

书 名: 经济法(第三版)

著作责任者: 元照法律研究室 编

丛 书 策 划: 陆建华

责 任 编 辑: 田 鹤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25107-2/D·3716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 浪 微 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子 信 箱: yandayuanzha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mm×1230mm A5 7.375印张 332千字

2007年2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2版

2015年1月第3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修订说明

本套学习式教学法规丛书第一版发行后,以其科学的体例安排、透彻的讲解等优点为法学专业学生提供了一条将教材和法条结合起来学习的良好途径,有效地衔接了本科教育和司法考试,受到了读者的广泛欢迎。也因此,第二版成为“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配套参考用书”。

此次《经济法》(第三版)主要作了如下修订:

1. 新法规的更新及相应内容的修订。更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10. 25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 6. 2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2. 11. 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12. 28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4. 24 修订),并对这些新的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法条”“要点精解”“司法真题”等栏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 法律规范性文件的选取。由于经济法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甚多,此次修订严格依据司法考试大纲的范围和要求进行了删减。

3. “要点精解”的调整。将第二版“知识要点”标题及其下“基本概念”的栏目删除,保留“要点精解”,并根据教材和法规的变动情况,近年司法考试考查的情况着重进行了修改。

4. “司考真题”的修改。增加或替换上了最近几年的司考真题,以便读者获取最新的司考信息。

5. 对第二版的一些疵误及其他细节上的问题进行了修改或调整。

本书第三版的修订工作由天津工业大学文法学院肖强老师、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于文轩老师负责;使用资料、搜集法律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11月。

元照法律研究室
2014年12月

编写说明

在法学本科阶段的学习过程中,法律法规类书籍是不可或缺的。

目前市面上流行的按传统模式编排的法规汇编类书籍种类虽然繁多,但只是简单地收录法典与相关法规、司法解释,仅具查询功能。面对各部门法纵横交错的法律体系、浩如烟海的法律法规、层出不穷的司法解释,此类法规汇编书籍对读者理清重点、辨析相关法条之间的联系与冲突的需求则无能为力。

为了满足读者更进一步的学习需求,我们尝试着在兼顾法规汇编查询功能的同时,将大学本科阶段几门核心课程主要法典的法律条文和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法学概念进行整合,并明晰了法律条文背后的法理。

在多位作者的齐心合力之下,一套运用法条间的关联,建立“法条群”,并以“知识要点”的方式对重点法条进行剖析,帮助读者全面掌握法学知识的“学习式”分类法律法规汇编终于面世。

较一般的法规汇编类书籍而言,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 (1) 体例编排新颖、实用;
- (2) 栏目设置科学、妥切;
- (3) 法律法规收录精当、及时。

综上所述,本书不限于追求内容的全与新,更多的是追求其品质的卓越。

建议读者在对各学科展开学习时,要充分利用本书主要法典中法律条文下的“相关法条”和“要点精解”等项目(具体请参阅凡例),从多元的角度整体理解和具体掌握法律问题。这也是本书定义为“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之原因所在。

经济法(第三版)分册共收录经济法类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共23个。

全书正文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的范围,分为“市场监管法”“消费者法”“银行业法”“财税法”“劳动法”“土地和房地产法”和“环境保护法”七个部分。

本书编者本着对著作和读者负责之态度,尽最大能力保证了该书的质量。但恐仍有疵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利来年修订。

元照法律研究室
2014. 12

凡 例

一、本丛书收录之法规

本丛书主要针对法学学生的使用需求,参照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依学科收录了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和民事诉讼法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二、本丛书体例

(一) 分册

本丛书根据“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学科设置而分册,以便配套学习。

(二) 沿革

立法及历次修法沿革,附列于法规名称之后,便于读者了解各法之演变。

(三) 导读

将各主要法规的特征、地位等相关信息,列于其正文之前,使读者能够有所了解。

(四) 法条主旨

在各主要法律条文中标明法条主旨,并列于“【 】”中,以便读者迅速领会该法条所表述的核心内容。

(五) 重点法条

从司法考试的角度,认为相对重要的法律、法规条文前加“★”号,以示强调。

(六) 相关法条

在法条之后,将与其相关联的其他法条以“◆相关法条”的形式予以列明,便于读者对某一法律原则、规则的整体掌握。

(七) 要点精解

在“◆相关法条”之后,以“◆要点精解”的形式,对法条所包括的法学基本原理和规则,根据司法考试的要求进行了讲解,以便加深读者对法条的理解。

(八) 司考真题

考虑到目前本科教育与司法考试有一定程度脱节的现状,针对一些主要法条,以“◆司考真题”的形式列出了其在历年司法考试中的考查情况,以便读者对司考题的风格有所掌握。

(九) 各种规范性文件全称与简称对照表

将本册书中所收录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全称、简称对应列出,并附带标明了其施行或修订的时间及在正文中所处的页码。

(十) 法条主旨索引

为了方便读者对“法条主旨”进行查询,我们将其按音序进行了排列,并附于文后。

总目录

General Contents

修订说明	1
编写说明	3
凡例	5
目录	7
各种规范性文件全称与简称对照表	210
主旨索引	211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场监管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8.8.1 施行) / 0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12.1 施行) / 008

第二部分 消费者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10.25 修正) / 0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7.8 修正) / 0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6.1 施行) / 040

第三部分 银行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4.2.1 施行) / 05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10.31 施行) / 070

第四部分 财 税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9.1 施行) / 0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8.1 施行) / 0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012.1.1 施行) / 0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6.29 修正) / 0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2.11.9 修订) / 1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2.28 修正) / 112

第五部分 劳 动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1.1 施行) / 1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7.1 修订) / 1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9.18 施行) / 1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7.1 施行) / 1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8.5.1 施行) / 157

第六部分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 修正) / 1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1.1 施行) / 1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8.30 修正) / 185

第七部分 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 19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9.1 施行) / 204

第一部分 市场监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 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公布
3.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垄断协议
-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垄断行为】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 (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第四条 【基本原则】国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五条 【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方式】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第六条 【市场支配地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经营者的权利与义务】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八条 【滥用行政权力排限竞争的禁止】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九条 【执行机构的职责】国务院设立

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
- (二)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 (三)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 (四)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反垄断机构的设置】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的职责】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二条 【经营者和相关市场的概念】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十三条 【横向垄断协议的禁止】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五)联合抵制交易;
-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第十四条 【纵向垄断协议的禁止】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司考真题

◇2013年卷1第27题(单项)

某品牌白酒市场份额较大且知名度较高,因销量急剧下滑,生产商召集经销商开会,令其不得低于限价进行销售,对违反者将扣除保证金、减少销售配额直至取消销售资格。关于该行为的性质,下列哪一判断是正确的?

- A. 维护品牌形象的正当行为
- B.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C. 价格同盟行为
- D. 纵向垄断协议行为

答案:D

第十五条 【垄断协议豁免】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一)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 (二)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 (三)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 (四)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五)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 (六)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 (七)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

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垄断行为禁止】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十七条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及市场支配地位的概念】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第十八条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三)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

依赖程度;

(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六)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十九条 【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司考真题

◇2011年卷1第64题(多项)

关于市场支配地位,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有市场支配地位而无滥用该地位的行为者,不为《反垄断法》所禁止

B.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只考虑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

C.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不影响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D.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推定为有市场支配地位

答案:A、D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第二十条 【经营者集中的情形】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经营者合并;

(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集中的申报】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例外】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材料】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集中,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申报书;

(二)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

(三)集中协议;

(四)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五)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申报材料不完备的处理】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应当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文件、资料。经营者逾期未补交文件、资料的,视为未申报。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集中的初审】国务

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同意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集中的进一步审查】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审查期间,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一)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

(二)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三)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二十七条 【审查因素】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四)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五)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集中禁止和豁免决定的作出】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

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不予禁止经营者集中的限制性条件】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第三十条 【审查结果的公开】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者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外资参与经营者集中的特别审查】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安全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三十二条 【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禁止】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第三十三条 【妨碍商品地区流通的禁止】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一)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二)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三)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

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四)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五)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司考真题

◇2011年卷1第27题(单项)

下列哪一选项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均明文禁止的行为?

A. 甲省政府规定,凡外省生产的汽车,必须经过本省交管部门的技术安全认证,领取省内销售许可证以后,方可在本省市场销售

B. 乙省政府决定,在进出本省的交通要道设置关卡,阻止本省生产的猪肉运往外省

C. 丙省政府规定,省内各机关和事业单位在公务接待等活动时需要消费香烟的,只能选用本省生产的“金丝雀”牌香烟,否则财政不予报销

D. 丁省政府规定,外省生产的化肥和农药在本省销售的,一律按销售额加收15%的环保附加费

答案:B

第三十四条 【招投标歧视禁止】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五条 【投资不平等待遇的禁止】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六条 【强制从事垄断行为的禁止】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第三十七条 【制定垄断规定的禁止】行

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司考真题

◇2013 年卷 1 第 64 题(多项)

某县政府规定:施工现场不得搅拌混凝土,只能使用预拌的商品混凝土。2012 年,县建材协会组织协调县内 6 家生产企业达成协议,各自按划分的区域销售商品混凝土。因货少价高,一些施工单位要求县工商局处理这些企业的垄断行为。根据《反垄断法》,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A. 县政府的规定属于行政垄断行为
- B. 县建材协会的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
- C. 县工商局有权对 6 家企业涉嫌垄断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 D. 被调查企业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该机构可决定终止调查

答案:A、C、D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第三十八条 【垄断行为的调查和举报】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

对涉嫌垄断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三十九条 【调查措施】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 (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

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五)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第四十条 【反垄断执法程序】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

第四十一条 【保密义务】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 【被调查者配合调查的义务】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第四十三条 【被调查者的陈述权】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意见。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四十四条 【认定后的处理】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承诺制度的规定】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涉嫌垄断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决定应当载明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的具体内容。

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者履行承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

恢复调查:

(一)经营者未履行承诺的;

(二)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违法的责任及宽容规定、行业协会违法的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 司考真题

◇2014 年卷 1 第 64 题(多项)

某省 L 市旅游协会为防止零团费等恶性竞争,召集当地旅行社商定对游客统一报价,并根据各旅行社所占市场份额,统一分配景点返佣、古城维护费返佣等收入。此计划实施前,甲旅行社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了这一情况并提供了相关证据。关于本案,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

A. 旅游协会的行为属于正当的行业自律行为

B. 由于尚未实施,旅游协会的行为不构成垄断行为

C. 如构成垄断行为, L 市发改委可对其处以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D. 如构成垄断行为,对甲旅行社可酌情减轻或免除处罚

答案:ABC

第四十七条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实施集中的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罚款数额的确定】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

第五十条 【垄断行为的民事责任】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授权组织责任的承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不配合反垄断审查和调查者责任的承担】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救济途径】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工作人员的刑事或行政责

任】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知识产权行为的法律适用】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第五十六条 【涉农联合或协同行为的法律适用】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七条 【生效日期】本法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
3. 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导 读

反不正当竞争法是我国竞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立法目的是为了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正当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司法考试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考试分值一般在3到5分左右,考试题型虽然基本上限于选择题,但都是考查考生对法条的灵

活运用能力,很少直接照搬照抄法条出题。从历届考试试题看,本法的重点非常突出,主要集中在第二章“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说,该章的每一个条文(第5—15条)都至少被考过1次,个别法条甚至已被考过4次。除该章之外,第一章中的第2条也是重点法条,曾被考过2次。此外,第四章尚未被挖掘的考点有可能成为以后考试新的出题点,这是考生需要特别注意的。